

#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大学生创业板挂牌业务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学生创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大学生创业板挂牌行为，有效缓解大学生创业公司融资难和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经本中心认可的合格推荐机构推荐公司进入大学生创业板挂牌，适用本规则。本中心支持其他相关机构与合格推荐机构合作开展推荐挂牌业务，其他相关机构包括：

- （一）北京市创业指导中心；
- （二）北京市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 （三）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 （四）本中心认可的其他机构。

**第三条** 本规则中的大学生包括：

- （一）北京地区高校在校生；
- （二）毕业未满 5 年的高校毕业生（含留学回国人员）；
- （三）在岗大学生村官；
- （四）流动发展后未满 5 年的大学生村官；
- （五）本中心规定的其他人群。

**第四条** 参与本中心大学生创业板挂牌业务的挂牌公司、推荐机构、投资者等各方主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本规则及本中心其他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五条** 本中心依法履行自律管理职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对相关业务进行备案管理。本中心不对挂牌公司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第二章 公司挂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公司申请在本中心大学生创业板挂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北京市依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创始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成员中具有大学生等特定人员；

（三）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业务具有创新创意特征；

（五）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除了第六条必须具备的条件之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优先推荐挂牌：

（一）获得过北京市相关政府部门政策性贷款贴息、融资担保、专项扶持资金、基金投资、资质认定等政策支持；

(二) 获得过有关市场化投资机构的投资;

(三) 获得过国家或者北京市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的奖项或名次。

**第八条** 申请挂牌的公司应当指定专门的人员,配合推荐机构,完成申请材料的制作等工作。

## **第二节 挂牌程序**

**第九条** 由推荐机构推荐在大学生创业板挂牌的公司,应当向本中心报送以下申请文件:

(一) 公司挂牌说明书;

(二) 公司需求说明书;

(三)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 公司创始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成员符合本规则第三条项下条件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在校证明、毕业证明等;

(五)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本中心收到报送的申请文件后,对是否符合本规则项下要件要求进行备案审核。

**第十一条** 本中心同意公司备案的,为公司分配公司简称及公司代码,向公司出具同意挂牌函,并在本中心官方网站上发布关于同意挂牌的公告。

## **第三节 终止挂牌**

**第十二条**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终止其挂牌:

- (一) 进入解散程序;
- (二) 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三)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信息披露**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则及本中心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挂牌公司需设立专门的业务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宜, 并按照本中心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挂牌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和挂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挂牌公司可结合自身特点, 自愿进行公开披露。

#### **第二节 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挂牌前, 挂牌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

- (一) 公司挂牌说明书;
- (二) 挂牌公司自愿披露的内容;
- (三)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信息。

#### **第三节 挂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挂牌公司可结合自身特点, 自愿进行持续信息披露。挂牌公司可以选择披露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 公司最近一年发生的重大股权和债务融资;

(四) 本中心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挂牌公司涉及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就相关事项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本中心报告:

(一) 合并、分立、解散及破产;

(二) 发生重大股权、债务融资事项;

(三) 本中心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九条** 推荐机构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或存在本中心认定的其他不当情形的,本中心责令其改正,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并记入会员诚信档案:

(一) 谈话提醒;

(二) 通报批评;

(三) 公开谴责;

(四) 暂停受理其业务;

(五) 取消推荐资格;

(六) 本中心有权采取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二十条** 挂牌公司违反本规则或本中心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本中心责令其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并记入公司诚信档案:

(一) 谈话提醒;

(二) 通报批评;

(三) 公开谴责;

- (四) 暂停受理其业务;
- (五) 取消挂牌公司资格;
- (六) 本中心有权采取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 推荐机构、挂牌公司以及推荐机构和挂牌公司的业务人员参与本中心业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本中心将及时报告相关监管部门并建议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并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本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实施。